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2〕5029号

经营者：潘

身份证号：

地址：广东

我局于2022年12月21日对你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二线公路旁边石头岗处设立的洗砂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洗砂场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二线公路旁边石头岗处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现场照片、土地租赁合同、转账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二线公路旁边石头岗处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随时对你洗砂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